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4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梁艳媚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9）第 310257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京永专字（2019）第 310258 号）。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